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保險簡字第6號

原告 粘秀如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被告投保主約「遠雄人壽超好心C型失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(MB2)」、附加契約為「真安心醫療保險附約RSL」(以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)，系爭保險契約主約第25條約定「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。詎原告於112年9月8日至同年月25日，因肛門流血疑似血栓至彰化秀傳醫療財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(下稱秀傳醫院)就診，經醫師檢查後為大腸無力症，接受腹腔鏡部分大腸切除手術、腹壁膿瘍引流術。嗣原告依照系爭保險契約於113年3月6日填具申請書向被告申請保險金，惟被告竟以系爭疾病並非系爭保險契約生效30日後所發生之疾病，故依保險法第127條規定拒絕理賠，致原告權益嚴重受損，爰依保險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經查，原告之住所地為彰化縣，有原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83頁)。又被

01 告主營業所址設臺北市信義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附卷
02 可考(見本院卷第85頁)。本院審酌兩造系爭保險契約合意管
03 轄之約定及原告至秀傳醫院之就診紀錄，本件應屬臺灣彰化
04 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
05 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9 法 官 雷鈞崑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15 書記官 錢 燕